关于组织实施“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扎实开展我校青年志愿者社区志愿服务行动，引导我校青年学生走进社会基层，积极参与和服务基层社会治理，按照《山东省“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工作指引》要求，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主题

青春献礼二十大 社区实践志愿行

二、工作目标

各学院以团支部为主体，发动本学院全体团支部（不含实习见习团支部）参与社区实践计划；引领团员青年在校期间至少参加1个学期的日常报到类工作项目，寒暑假期不少于1个月的集中报到类工作项目。

三、参与对象

我校团学骨干、“青马工程”学员带头，以团支部为主体，带动团员青年广泛参与。

四、参与方式

1.在校期间:为便于日常报到，按照就近就便、属地联系的原则，各学院团总支与我校三区一园驻地县（区）团委双向对接，学院团总支统筹团支部，县（区）团委统筹社区，推动我校团支部与社区有序结对，开展社区实践活动。

2.寒暑假期：为便于集中报到，以“三下乡”“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为载体，重点统筹社区青春行动实施社区、黄河滩区迁建社区、“青春社区”创建和命名社区，开展集中性城乡社区实践活动。

五、工作任务

1.组织结对（6月10日前）

各学院团总支指导各团支部及学生会组织广泛招募人员，根据学院特色和优势，组建具有较高辨识度的实践服务团队。各学院团总支要明确专人作为指导教师，开展必要的岗前指导。鼓励学院团总支与社区“一对一”、团支部与社区“多对一”的方式建立结对关系，策划开展常态化服务项目；鼓励校地双方因地制宜打造具有学院和地方特色的品牌项目。

2.开展服务（6月10日—12月31日）

6月10日起，各学院须积极配合社区组织开展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等各类主题活动。**参与社区治理，**为疫情防控、乡村振兴、精神文明创建、环境治理、智慧社区、困难救助等问题出计献策、贡献力量。**普及法治知识，**围绕国家法律规范、反诈防骗、反邪教等内容，向社区群众进行宣讲教育。**开展课后服务，**围绕思想引领、兴趣培养、素质拓展、心理健康，为“希望小屋”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等提供课后托管服务。**组织社会调查，**结合学生专业背景、研究课题、兴趣爱好和基层需要，有针对性地开展社会调查，形成调研成果。**开展文化宣传，**围绕党的创新理论、优秀传统文化等内容，多形式载体开展公益文化宣传。**促进基层团建，**协助开展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工作，参与基础团务、活动设计、项目实施等。

3.认证评价

大学生参加社区实践计划情况将作为评选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优秀集体和个人的重要依据，参评各项团内荣誉、推优入党和骨干选育的重要参考，纳入“第二课堂成绩单”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符合志愿服务标准的工作计入志愿服务时长；兼任基层团组织职务等团内激励内容记入“智慧团建”系统。

六、相关要求

**1.强化组织保障。**各团总支要将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作为促进大学生提升就业能力的有力抓手，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实施方案，多渠道整合社会化工作资源。

**2.加强宣传引导。**各团总支要及时挖掘典型经验和特色项目，通过新媒体阵地，对实践过程中的创新做法进行有效宣传，不断扩大知晓率和覆盖面，形成“团组织支持、大学生主动、社区群众欢迎”的良好实践氛围。

**3.严守安全底线。**各团总支要结合属地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确保师生在安全有序的条件下开展社会实践，鼓励学生志愿者在山东青年志愿者官网及志愿汇APP注册领取保险。各团总支要加强过程管理，依法依纪依规开展实践活动，坚守意识形态和安全稳定底线，根据实践地疫情形势、天气变化和地质条件等，灵活规划报到时间、地点和方式，做好突发情况的应对处置。

**4.材料提交。**请各学院于6月2日上午10:00前报送《济宁医学院社区实践志愿服务参与计划清单》（见附件1，校团委汇总后将提供给学校驻地团市委，各学院也可利用该附件自行联系各县（区）团委、社区（街道）等进行对接）至邮箱，6月9日上午10:00前根据结对情况报送《济宁医学院社区实践计划组织结对统计表》（附件2）至邮箱。

附件: 1.社区实践计划志愿参与情况摸排清单

2.社区实践计划组织结对统计表

联系人：徐一楠（626603）

邮 箱：1055210683@qq.com

团委

2022年5月30日